

國立中興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勵辦法

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 研究所委員會 草擬
103.06.18 系務會議通過
103.11.11 研究所委員會修訂通過
103.11.12 系務會議通過(修訂辦法名稱、第一條、第二條)

第一條、為鼓勵優秀學生攻讀本系研究所碩士學位，特訂立『國立中興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勵辦法』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、進入本系研究所碩士班就讀之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正取新生，於錄取學年度第一學期之第六一週內提出考試成績單申請，由研究所委員會審查，擇優通過者，每名頒發獎學金三萬元(至多 8 名)。

第三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